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8〕14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8 年第 1 批次（16 挂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8〕4066 号）文件批准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27.7074 公顷，其中耕地 14.6833 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市相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8 年第 1 批次（16 挂）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相城区北桥街道湖林村 3、4、5、15、16 组，石桥村 21 组；黄埭镇青龙村 11、30、31、32、43、44 组，旺庄居委古宫 6 组，

斜桥村 6 组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(一) 相城区北桥街道湖林村 3 组 3.1810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2155 公顷；

(二) 相城区北桥街道湖林村 4 组 5.5375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8059 公顷；

(三) 相城区北桥街道湖林村 5 组 6.7944 公顷，其中耕地 3.5129 公顷；

(四) 相城区北桥街道湖林村 15 组 0.6189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4801 公顷；

(五) 相城区北桥街道湖林村 16 组 0.0876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876 公顷；

(六) 相城区北桥街道石桥村 21 组 0.0857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839 公顷；

(七) 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11 组 5.7552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4019 公顷；

(八) 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30 组 0.0042 公顷；

(九) 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31 组 0.0570 公顷；

(十) 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32 组 0.0044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032 公顷；

(十一) 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43 组 0.6150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134 公顷；

(十二) 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 44 组 0.0171 公顷，其中耕地

0.0161 公顷；

（十三）相城区黄埭镇旺庄居委古宫 6 组 1.3094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1785 公顷；

（十四）相城区黄埭镇斜桥村 6 组 3.6400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8843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22.3035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建设用地	5.4039	36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0.0000	18 万元/公顷	/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（三）青苗补偿标准。

1．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，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计补。

2．多年生林木，可移植的尽量移植，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，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，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；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地镇、村、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相城区北桥街道湖林村 3、4、5、15、16 组，石桥村 21 组	4 月 10 日	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开发	4 月 10 日
黄埭镇青龙村 11、30、31、32、43、44 组，旺庄居委古	至 4 月 25 日	区国土资源中心所、黄埭国土资源中心所	至 4 月 25 日
宫 6 组，斜桥村 6 组			

(二) 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(三) 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6957662、65717007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4 月 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10 日印发